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股票代码：600521
债券代码：110076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 121,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前	调整后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0,000.00	28,000.00	18,000.00
合计		172,274.12	121,000.00	60,000.00

注：上述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发行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同时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